



管理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MD-FS-2017-059

下发日期:2017年8月15日

关于委任杨剑等医师为民用航空人员 体检(主检)医师的通知

关于委任杨剑等医师为民用航空人员 体检(主检)医师的通知

按照《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管理规定》(CCAR-183FS)的规定和《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医师管理程序》(AP-183FS-003)的要求,经审核,批准:

一、委任杨剑、赖辉、张军 3 名医师为民用航空人员主检医师,委任期限自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单科委任期限按照《关于委任陈红艳等医师为民用航空人员单科体检医师的通知》(MD-FS-2015-09)执行;

二、委任王妍、刘子夜、李宇凯、向鹏、梁艳、孔柏添、石玮、张亚辉、施玉娟、张姝、李安、田小军、杨永华、张廷、郭晓冉 15 名医师为民用航空人员单科体检医师,委任期限自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以上体检医师具体委任信息见附件。

杨剑等 18 名体检医师自委任之日起,应当按照《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CCAR-67FS)和《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AP-67FS-002)的规定,在所委任的权限范围内履行体检医师职责。各体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民航局相关规定对本机构的体检医师进行专业管理,严格把握体检鉴定医学标

准,落实体检鉴定工作制度,做好体检医师临床进修和体检鉴定专业培训,确保体检鉴定质量。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民用航空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体检医师实施行业监督。

附件: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医师委任名单、等级和专业

附件

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医师委任名单、等级和专业

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体检机构

1. 杨 剑 主检，单科体检医师为耳鼻咽喉科
2. 王 妍 内科
3. 刘子夜 耳鼻咽喉科

民航华东管理局航空人员体检鉴定中心

4. 李宇凯 内科
5. 向 鹏 外科
6. 梁 艳 眼科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卫生中心体检机构

7. 孔柏添 外科
8. 石 玮 耳鼻咽喉科
9. 张亚辉 眼科

民航广州医院体检机构

10. 赖 辉 主检，单科体检医师为外科
11. 施玉娟 内科
12. 张 姝 眼科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航空人员体检鉴定中心

13. 李 安 耳鼻喉科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体检机构

14. 田小军 内科

15. 杨永华 耳鼻喉科

16. 张 廷 眼科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体检机构

17. 张 军 主检，单科体检医师为内科

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体检机构

18. 郭晓冉 耳鼻喉科